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野县民政局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项目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磋商- 2026-57

甲方（委托方）：新野县民政局

乙方（受托方）：新野县民政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乙方为本县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清晰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新野县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加工服务

2. 服务执行标准：严格遵照《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规范》《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及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档案管理、民政业务相关现行标准、操作细则开展全部工作。

3. 具体服务范围：

（1）婚姻登记纸质档案整理：对存量婚姻登记档案进行分类、排序、拆钉、整平、去污渍、修复破损页面、编号著录，区分结婚、离婚、补发、撤销婚姻等档案类型；

（2）档案数字化扫描：高清扫描纸质档案，保证影像清晰、边角完整、无漏扫、无倾斜、无黑边，区分正本、附件材料分别成像；

（3）数据著录与建库：按照规范录入当事人姓名、身份证号、登记日期、证件编号、档案存放号、业务类型等元数据，建立标准化电子档案数据库；

（4）电子档案质检：逐页、逐条核查图像质量、信息录入准确性，不合格档案返工重扫、重录，确保合格率 100%；

（5）档案封装与移交：完成数字化加工后纸质档案规范装订、装盒、入库归档；电子档案按民政档案存储格式导出、备份，交付甲方档案管理系统并完成数据对接调试；

（6）配套服务：档案加工场地规范管理、人员保密培训、全过程台账记录、项目完工验收配合、质保期内数据维护纠错服务。

(7) 纸质档案电子化从 1987 年至 2021 年。

第二条 服务交付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共计六个月，服务起止日期：自 2026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分批次完成全县指定婚姻登记存量档案电子化加工工作，制定分阶段加工进度计划表报甲方备案；

2. 服务期满当日，乙方完成全部档案数字化加工、自检、整改、纸质档案归库、电子档案完整移交、系统调试完毕，提交完整项目竣工资料，配合甲方完成整体竣工验收；

3. 因甲方档案调取、场地协调、档案补充移交等甲方原因延误工期的，交付完成节点相应顺延，双方签署工期顺延确认单；因乙方人员不足、操作失误、返工等自身原因延误进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含税包干价）：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元整（¥361000.00）。本价款包含人工、设备耗材、扫描、数据录入、档案修复、质检、备份、运输、场地管理、税费、保密管理、质保维护、验收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 付款依据：乙方完成阶段性服务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新野县财政政府采购资金拨付流程支付款项。

3.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启动资金 100000 元。乙方完成项目 50%档案电子化加工任务，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并提供对应发票，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0000 元。全部档案整理、扫描、条目著录、电子数据挂接交付完成，经采购人及档案主管部门联合终验合格并提供对应发票，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 93000 元；剩余 18000 元质保尾款，一年内乙方免费配合甲方完成数据纠错、档案查询调试、系统对接维护等工作，一年后乙方开具剩余全部款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全部合同价 18000 元。

4. 付款渠道：甲方通过财政对公账户转账至乙方对公银行账户，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__

账户名称：新野县民政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 0175 6108 0000 2283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本县域婚姻登记存量纸质档案、档案存放场地基础条件、婚姻登记业务台账、档案管理系统对接标准等必要资料；

2. 安排专人对接项目，配合乙方调取、移交档案，对乙方加工成果开展阶段性检查、竣工验收；

3. 对乙方档案加工全过程进行监督，发现不符合《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规范》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返工整改；

4. 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 负责档案加工过程中原始纸质档案权属管理，监督乙方落实保密制度，制止档案泄露、涂改、损毁、遗失等行为。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档案电子化规范、民政业务标准

及本合同约定开展服务，配齐专业扫描设备、计算机、档案修复工具、存储备份设备，配备经过档案保密培训的专职操作人员；

2. 建立完整档案加工台账，每日记录档案出入库、加工数量、质检问题及整改情况，台账随竣工资料一并移交甲方；

3. 承担全部档案保密责任，与所有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严禁复制、外传、泄露婚姻当事人身份信息、婚姻登记隐私数据；不得擅自留存、拷贝全部或部分电子档案数据，项目结束后删除自有设备内全部档案备份并接受甲方核查；

4.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全部纸质档案，不得丢失、撕裂、涂改、污损、擅自带出加工场地，造成档案损毁、丢失的，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赔偿责任，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按期完成各阶段加工任务，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成果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返工，不得额外收取加工费用；

6. 服务期满完成全部成果移交，提供纸质档案入库清单、电子档案存储介质、元数据库、项目验收报告、加工全过程台账、保密承诺书全套竣工材料；

7. 服务期及验收后 1 年质保期内，免费配合甲方完成数据纠错、档案查询调试、系统对接维护等工作。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1. 验收依据：《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规范》《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国家档案数字化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政府采购需求文件；

2. 阶段性验收：乙方完成批次加工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乙方全部返工重检；

3. 整体竣工验收：2026 年 12 月 28 日前乙方提交竣工申请，甲方组织档案、民政业务人员开展全面验收，核查纸质档案完整度、电子图像清晰度、数据录入婚姻登记管理系统的准确率、备份完整性、台账齐全度；

4. 验收合格签署《项目竣工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产生的人工、耗材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支付整改错误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婚姻登记档案包含公民个人敏感隐私信息，本项目属于涉密档案加工服务，乙方负终身保密义务，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到期终止而失效；

2. 乙方严禁将档案原件、扫描图像、当事人身份数据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禁止向第三方转让、出售、泄露电子档案信息；禁止工作人员私自拍照、拷贝、传输档案资料；

3. 如因乙方管理疏漏、工作人员违规操作造成公民隐私泄露、档案信息外流，乙方立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造成甲方行政追责、财政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款项并追偿额外全部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同期银行活期

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审批延迟除外。

2. 乙方未按合同期限推进加工进度，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项目重新招标产生的损失。

3. 乙方加工成果不符合《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规范》标准，且逾期拒不返工整改，甲方有权扣除 20%-30%合同价款；造成档案破损、丢失、信息泄露的，甲方可全额拒付尾款并追究赔偿。

4. 乙方擅自留存、外传电子档案数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服务款，并追究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任何条款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档案泄密、重大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等情形，甲方可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终止；

3. 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完成竣工验收、款项结清、全部成果移交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保密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新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甲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乙

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开展服务期间产生的人员安全、设备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新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备案）留存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新野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新野县民政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